中華民國 110 年8月26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1100006452號

類別	教育編號 25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單位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府文秘字第1100905492號			
案由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6月24日文資蹟字第 11030065411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 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 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1)本案總經費新台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0萬元、市配 合款100萬元),執行期間自110年起至111年止,因未及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墊付。			

檔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廖寄萍 電話:04-22177689 傳真:04-22292017

信箱: ch0301@boch.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030065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4案)(110D005536_110D2004163-01.ods)

主旨:檢送本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B類計畫「110年臺 南市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等4案補助經費核定表,並請依 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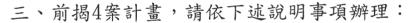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局110年6月2日召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補助經費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貴府申請4案補助計畫,經審查及核定結果如下:
 - (一)臺南市「歷史建築大社張氏中廳」保護棚架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80萬元整,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0%,補助新臺幣108萬元整。
 - (二)臺南市「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保護棚架工程: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30萬元整,依109年3月





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0%,補助新臺幣138萬元整。

- (三)110年臺南市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40萬元整,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0%,補助新臺幣144萬元整。
- (四)110年度臺南市有形文化資產小型修繕計畫: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經常門),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0%,補助新臺幣100萬元整(經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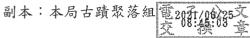
- (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110年10月31日前檢送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 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
- (二)請務必於111年6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 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 (三)倘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 (四)鑒於本局今年度預算尚不足匡列情況,故今年度(110年) 倘涉有經費支應需求,請優先以自籌款支應,俟明 (111)年後再依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進度,按核定補助 比例向本局申請撥款。







正本:臺南市政府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計畫編號:

申請補助項目:□計畫類 ■管理維護類

計畫名稱:110 年度臺南市有形文化資產小型修繕計畫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執行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

110年度臺南市有形文化資產小型修繕計畫

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計畫類 管理維護類
(補助項目)	
	1. 建物所有權屬: 公有 私有 公私有
料(公、私有、	2. 土地所有權屬: 公有 私有 公私有
指定或登錄類	3. 指定或登錄類別:
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重要聚落建築群 ■聚落建築群
	□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 □重要史蹟 □史蹟
實施期程	民國 110 年 7 月 至 111 年 6 月
計畫經費	總經費: 2,000,000 元 申請本局補助: 1,000,000 元(50%)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機關補助(捐助):
	1,000,000 元 (50%)
	所有權人自籌款:
計畫目標	依「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
	· 築群經費補助要點」辦理補助臺南市轄內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
	建築管理維護或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之日常維護小型修繕等事
	項
工作項目(敘述	針對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每
內容 100 字以	年2月及6月等雨次收件審議後核定補助,補助項目如下:
內)	1.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2.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3. 防盗、防災、保險。
	4. 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5. 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計畫具體效益	在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的維護
(敘述內容	上,強調「防微杜漸」的重要性,只要平常做好管理維護與修繕
100 字以內)	工作的話,就可以延長古蹟及歷史建築的壽命。而日常管理維護
	與修繕工作,就當成對自己房子的擦拭檢視與保養,遇有異樣或
	損傷,花小錢立即整理或排除,即可維持良好的居住性能及文化
	風貌。
本標的物近三年	
i .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108 年度臺南市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50 萬元		
小型修繕計畫			(50%,全案100萬元)		
109 年度臺南市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0 萬元		
小型修繕計畫				(50%,全案200萬元)	
	申請單位機關 執行單位機關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執行單位承辦	人:林妮瑱	mail: elisla	ndy @mail.tainan.gov.tw	
	電 話:06-22	213569	傳 真	06-2213160	
	地 址:臺南	市中西區中正路	各5巷1	號 3 樓	

計畫書(管理維護類)

- 一、計畫名稱:110年度臺南市有形文化資產小型修繕計畫
- 二、建造物名稱(含類別):臺南市轄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
- 三、基本資料: 古蹟 141 處(含國定 22 處)、歷史建築 76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鹿陶洋江家聚落)、文化景觀 2 處,如下表所示。

臺南市古蹟一覽表				
編號	名稱	等 級	公告時間	
001	臺南孔子廟	國定	72. 12. 28	
002	祀典武廟	國定	72. 12. 28	
003	五妃廟	國定	72. 12. 28	
004	大天后宮 (寧靖王府邸)	國定	74. 8. 19	
005	台灣城殘蹟(安平古堡殘蹟)	國定	72. 12. 28	
006	赤嵌樓	國定	72. 12. 28	
007	二鯤鯓砲臺 (億載金城)	國定	72. 12. 28	
008	北極殿	國定	74. 8. 19	
009	開元寺	國定	74. 8. 19	
010	臺南三山國王廟	國定	74. 8. 19	
011	開基天后宮	國定	74. 11. 27	
012	臺灣府城隍廟	國定	74. 11. 27	
013	兌悅門	國定	74. 11. 27	
014	四草砲臺 (鎮海城)	國定	74. 8. 19	
015	台南地方法院	國定	80. 4. 19	
016	臺南法華寺	直轄市定	74. 8. 19	
017	臺南開基靈祐宮	直轄市定	74. 8. 19	
018	妙壽宮	直轄市定	74. 8. 19	
019	臺南鄭氏家廟	直轄市定	74. 11. 27	
020	臺南報恩堂	直轄市定	74. 11. 27	
021	擇賢堂	直轄市定	74. 11. 27	
022	臺南天壇	直轄市定	74. 11. 27	
023	陳德聚堂	直轄市定	74. 11. 27	
024	開基武廟原正殿	直轄市定	74. 11. 27	
025	萬福庵照牆	直轄市定	74. 11. 27	
026	臺南德化堂	直轄市定	74. 11. 27	
027	總趕宮	直轄市定	74. 11. 27	

	臺南市古蹟一	 覽表	
編號	名稱	等 級	公告時間
028	臺南東嶽殿	直轄市定	74. 11. 27
029	臺南景福祠	直轄市定	74. 11. 27
030	風神廟	直轄市定	74. 11. 27
031	臺南水仙宮	直轄市定	74. 11. 27
032	大觀音亭	直轄市定	74. 11. 27
033	台南興濟宮	直轄市定	74. 11. 27
034	西華堂	直轄市定	74. 11. 27
035	海山館	直轄市定	74. 11. 27
036	臺灣府城大南門	直轄市定	74. 11. 27
037	臺灣府城城垣小東門段殘蹟	直轄市定	74. 11. 27
038	臺灣府城城垣南門段殘蹟	直轄市定	74. 11. 27
039	臺灣府城大東門	直轄市定	74. 11. 27
040	安平小砲臺	直轄市定	74. 8. 19
041	臺灣府城巽方砲臺(巽方靖鎮)	直轄市定	74. 11. 27
042	藩府曾蔡二姬墓	直轄市定	74. 8. 19
043	藩府二鄭公子墓	直轄市定	74. 8. 19
044	曾振暘墓	直轄市定	74. 11. 27
045	接官亭	直轄市定	74. 8. 19
046	蕭氏節孝坊	直轄市定	74. 8. 19
047	重道崇文坊	直轄市定	74. 11. 27
048	烏鬼井	直轄市定	74. 11. 27
049	臺南延平街古井	直轄市定	74. 11. 27
050	原英商德記洋行	直轄市定	74. 11. 27
051	原德商東興洋行	直轄市定	74. 11. 27
052	全台吳氏大宗祠	直轄市定	81. 4. 2
053	臺南石鼎美古宅	直轄市定	86. 4. 2
055	原台南中學校講堂	直轄市定	87. 6. 26
054	台南火車站	國定	87. 12. 18
056	原台南縣知事官邸	直轄市定	87. 6. 26
057	原臺南高等女學校本館	直轄市定	87. 6. 26
058	原台南愛國婦人會館	直轄市定	87. 6. 26
059	原嘉南大圳組合事務所	直轄市定	87. 6. 26
060	原台南警察署	直轄市定	87. 6. 26
061	原臺南州廳	國定	92. 11. 10
062	原台南武德殿	直轄市定	87. 6. 26

	臺南市古蹟一覽表		
編 號	名稱	等 級	公告時間
063	原林百貨店	直轄市定	87. 6. 26
064	原日本勸業銀行臺南支店	直轄市定	87. 6. 26
065	原臺南合同廳舍	直轄市定	87. 6. 26
066	原台南測候所	國定	92. 11. 10
067	原台南公會堂	直轄市定	87. 6. 26
068	大井頭	直轄市定	88. 11. 19
069	原臺南州立第二中學校校舍本館暨講堂	直轄市定	88. 11. 19
070	原台南高等工業學校校舍	直轄市定	88. 11. 19
071	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	國定	92. 11. 10
072	原臺南運河海關	直轄市定	90. 7. 16
073	原台南放送局	直轄市定	90. 7. 16
074	原臺南廳長官邸	直轄市定	90. 7. 16
075	原臺南師範學校本館	直轄市定	91. 6. 25
076	原臺南神學校校舍暨禮拜堂	直轄市定	91. 6. 25
077	原臺南長老教中學校講堂暨校長宿舍	直轄市定	91. 6. 25
078	原臺南長老教女學校本館暨講堂	直轄市定	91. 6. 25
079	原臺南州青果同業組合香蕉倉庫	直轄市定	92. 5. 13
080	原臺南刑務所官舍	直轄市定	92. 5. 13
081	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	直轄市定	92. 5. 13
082	安平盧經堂厝	直轄市定	92. 5. 13
083	原臺南刑務所要道館	直轄市定	92. 5. 13
084	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分室	直轄市定	92. 5. 13
085	原臺南刑務所官舍	直轄市定	92. 5. 13
086	原廣陞樓	直轄市定	92. 5. 13
087	西市場	直轄市定	92. 5. 13
088	原日軍臺南衛戍病院	直轄市定	92. 6. 18
089	安平海頭社魏宅	直轄市定	92. 5. 13
090	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出張所	直轄市定	92. 5. 13
091	安平市仔街何旺厝	直轄市定	92. 5. 13
092	原安平鹽田船溜暨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出 張所	直轄市定	92. 5. 13
093	王姓大宗祠	直轄市定	92. 5. 13
094	金華府	直轄市定	92. 5. 13
095	原臺南公園管理所	直轄市定	92. 5. 13
096	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	直轄市定	92. 5. 13